

公告编号：2016-030

证券代码：835481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 2 -
目 录	- 3 -
释 义	- 4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二、发行计划	- 5 -
(一) 发行目的	- 5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 7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7 -
(六) 股东限售安排	- 7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8 -
(八)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0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1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1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2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 12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3 -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1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
七、有关声明	- 14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锦浪科技
证券代码	835481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董事会秘书	张婵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电话	0574-65781806
传真	0574-65781606
电子邮箱	info@ginlong.com
公司网址	www.ginlong.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公司拟向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最高出资额 (元)	认购 方式	最高拟认 购股份数 量(股)	与本公司关联关 系
1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00	货币	650,000	董事张健华为认 购方基金管理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共同控制人之 一和高管

合计	52,000,000.00		650,000	
----	---------------	--	---------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6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林钊。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基金编号为SK9158。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法人代表为林钊。已于2016年6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31861。

因此，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在册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股、林钊、方亮、张健华、王惠鸣和唐蜜分别持有34.5%、10.5%、24.5%、10%、10%、10%和0.5%股权，合计持有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虽为第一大股东，但林钊、方亮、张健华、王惠鸣和唐蜜五方于2016年6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张健华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同时本公司董事张健华持有认购方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高管职位。

基于上述，根据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认购方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65 元/股，不高于 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20.7561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4.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99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协议转让方式下，目前为止尚无任何交易，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的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65 元/股，不高于 8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5.28 元；公司上一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0.54 元，与本次增资价格接近；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因此本次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000 股（含 65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0.00 元（含 52,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实施现金分红，没有实施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已经全部抵押给银行进行债权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为 28,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86%。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较大，最近几年每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5% 以上；另一方面由于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2015 年底的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增加 22,186,010.39 元，同时公司为适当降低采购成本，对部分供应商采用较短的付款周期，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测算过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143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测算，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77,321,205.81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35,778,258.56	55,000,000.00
预付账款	2,064,272.93	2,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830,066.45	6,800,000.00
存货	35,664,435.46	50,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78,337,033.40	114,700,000.00

应付账款	40,323,965.63	55,000,000.00
预收款项	5,733,984.90	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78,475.08	3,500,000.00
应交税费	1,472,644.55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75,188.50	500,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52,684,258.66	69,000,000.00
流动资金需求	25,652,774.74	45,700,0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16,957.20 元、177,321,206.81 元和 110,599,890.17 元，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来满足经营需要。

考虑到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应收账款增长、供应商结算导致的付款增加，公司 2016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流动资金需求约 4,570 万元，其中自有现金等营运支持资金 1,570 万元，尚需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万元。

公司前期依靠抵押土地、房屋向银行贷款以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现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原材料采购、职工工资、税费、研发和其他经营日常费用的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备注
1	归还宁波银行 2015 年 11 月份贷款	2,800,000.00	贷款期限：2015.11.27~2016.11.25
2	归还宁波银行 2015 年 11 月份贷款	1,200,000.00	贷款期限：2015.11.30~2016.11.25
3	归还宁波银行 2015 年 12 月份贷款	4,800,000.00	贷款期限：2015.12.03~2016.11.25
4	归还宁波银行 2015 年 12 月份贷款	1,700,000.00	贷款期限：2015.12.07~2016.11.25
5	归还宁波银行 2015 年 12 月份贷款	1,000,000.00	贷款期限：2015.12.17~2016.11.25
6	归还宁波银行 2016 年 1 月份贷款	4,000,000.00	贷款期限：2016.01.08~2016.11.25
7	归还宁波银行 2016 年 7 月份贷款	2,000,000.00	贷款期限：2016.07.13~2016.11.25
8	归还工商银行 2016 年 1 月份贷款	4,000,000.00	贷款期限：2016.01.27~2017.01.26
9	归还工商银行 2016 年 2 月份贷款	3,000,000.00	贷款期限：2016.02.19~2017.02.17
10	归还工商银行 2016 年 3 月份贷款	2,000,000.00	贷款期限：2016.03.03~2017.03.01

11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00	--
合计		52,000,000.00	--

(八)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5757号”，截止2016年8月8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526.34元，产生利息8,172.66元，合计金额为10,008,699.00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账户划出时间	收款人	金额	用途
1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划入公司账户
2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099.53	划入公司账户
3	2016.08.04	王一鸣	1,664,191.50	归还欠款
4	2016.08.04	王峻适	430,000.00	归还欠款
5	2016.08.04	王一鸣	1,000,000.00	归还实际控制人暂留作公司使用的，在2013年已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
6	2016.08.04	王一鸣	1,000,000.00	
7	2016.08.04	王一鸣	829,407.97	
划入公司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1)	2016.08.04	上海芯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254.50	支付材料款
(2)	2016.08.04	苏州工业园区明立铸业有限公司	193,800.00	支付材料款
(3)	2016.08.04	苏州拓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	支付材料款
(4)	2016.08.04	小企业短期循环贷款利息收入	1,489.24	支付贷款利息
(5)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510.00	归还贷款
(6)	2016.08.04	小企业短期循环贷款利息收入	1,773.58	支付贷款利息
(7)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670.00	归还贷款
(8)	2016.08.04	小企业短期循环贷款利息收入	2,647.06	支付贷款利息
(9)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664.40	归还贷款
(10)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归还贷款
(11)	2016.08.04	宁波精亦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98.50	支付材料款
(12)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653.51	归还贷款
(13)	2016.08.04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349.2	支付过路费
(14)	2016.08.04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支付材料款
(15)	2016.08.04	深圳市进新电路电子有限公司	53,009.68	支付材料款
(16)	2016.08.04	杭州道克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6,009.50	支付材料款
(17)	2016.08.04	益升华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1,365.81	支付材料款
(18)	2016.08.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5,500.00	支付认证费用
(19)	2016.08.04	苏州亚士德电子有限公司	300	支付材料款
(20)	2016.08.04	深圳市驰力电池有限公司	8,900.00	支付材料款
(21)	2016.08.05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10,895.46	支付税款
(22)	2016.08.05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电费专户	1,457.22	支付电信费
(23)	2016.08.05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电费专户	13,304.74	支付电信费

(24)	2016.08.05	聚兴乘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0	支付材料款
(25)	2016.08.05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310.7	支付过路费
(26)	2016.08.05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110	支付过路费
(27)	2016.08.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158.12	支付电信费
(28)	2016.08.08	昆山多达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421,618.31	支付材料款
合计			10,008,699.00	--

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该次募集共发行股票 141,771 股，合计募集资金 10,000,526.34 万元人民币。

出于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有所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为 28,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86%；并且为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244,173.49 元，已分配未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股利 2,829,407.97 元（上述股利系 2013 年宣告分配，因公司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其所属股利合计 2,829,407.97 元的款项暂留作公司使用）。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归还了工商银行部分借款及利息和上述对股东的欠款。

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引进 1 名新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4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认购确认通知后 1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股票发行账户缴付全部认购款项。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赵磊

联系电话：0571-88398671

传真：0571-88480756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项目律师：林清 杨君琚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项目会计师：吕瑛群 耿振

联系电话：0571-88216884

传真：0571-8821686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董事：

王一鸣

王峻适

林伊蓓

师晨光

张健华

监事：

张天赐

陆秋敏

冯笑丹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一鸣

王峻适

龚杰

张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